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研究

ZhuCe KuaiJiShi ShenJi BaoGao
XuJia ChenShu MinShi ZeRen YanJiu

蒋尧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 民事责任研究

蒋尧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研究/蒋尧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095 - 1831 - 1

I. 注… II. 蒋… III. 审计 - 报告 - 民事责任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8670 号

责任编辑: 李 磊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耕 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125 印张 212 000 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831 - 1/F · 15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05BJY017)

序言

在西方发达国家，美国是对注册会计师因审计报告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问题做了明确、系统规范的最重要的国家。美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最主要的有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70年的《反组织舞弊与行贿法》、1995年的《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1998年的《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2002年的《集团诉讼公平法》、《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法案）以及有代表性的证券民事赔偿判例，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审计报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制度。

我国关于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萌芽于北京长城公司、深圳原野公司、海南中水集团公司等三大严重舞弊欺诈案。此后，随着1996年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尤其是1996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函〔1996〕56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如何处理的复函》，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从而拉开了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序幕。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56号函仅限于验资领域，对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要业务领域——审计鉴证，其民事责任基本处于真空状态。我国证券市场对因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案件的审理，是从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1.9规定》）以后才真正全面实施的。然而，由于以往相关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不足，加

之时间仓促,使得《1.9规定》在许多方面过于简略或存在尚待改进完善之处,这就直接催生了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6.11规定》)。《6.11规定》是我国迄今为止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直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作出系统规定的最新的司法解释,基本厘清了会计界和法律界长期存在的一些重大分歧,为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有效审理扫清了障碍。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书以《1.9规定》、《6.11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自己近几年来的相关研究成果,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核心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论述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并经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在本质上是一种特殊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并对审计报告信息的价值和交换价值做了全新的界定,指出了审计报告信息“公共产品论”的不足,也客观地评价了审计报告信息“商品论”可能带来的缺陷。把审计报告信息作为一种特殊的服务商品看待,为构建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2. 明确提出审计视角和法律视角的区别,在构建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机制时,必须尊重审计学科的性质。从审计学的理论属性看,审计学不是一门精算科学,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是相对的、动态的。因此,在认定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时,应以“法律真实”作为判断标准,遵循“程序理性”原则,并对为什么不能在司法实践中遵循“客观真实”标准和“结果理性”原则做了详细阐述,从而为正确界定“虚假陈述”这一核心概念作出了最符合审计学科性质的解释。

3.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认定,

应充分考虑审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特有规律,进而提出对因果关系的认定不能简单地把时间变量作为唯一的衡量标志,在免责事由中还要充分考虑现有审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标准制约、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制约等因素,并给出了计算市场系统风险的主要方法。

4. 对各责任主体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做了量化分析,并提出尽量用比例责任代替连带责任,避免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成为“深口袋”的受害者。

5. 详细分析了财务预测信息的本质及其特征,从而为正确界定财务预测信息虚假陈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财务预测信息披露的民事责任体系奠定了基础。

6. 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现实,首次详细论证了我国财务预测信息披露的“安全港规则”主要由六个要件构成。只要满足这六个要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可以免于承担法律责任,这一研究成果将为我国财务预测信息披露的监管,特别是对其民事责任的认定提供理论依据和方法论的支持。

7. 明确区分财务预测审计与以历史信息为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的差异性,并创造性地构建了财务预测信息审计鉴证体系,将为我国财务预测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参考。

8. 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防范和应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建立完善审计报告质量控制体系;改革现行审计委托模式,建立证券交易所招投标制度;构建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专家证人制度;构建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构建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保障制度等。其中构建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专家证人制度,构建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构建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保障制度中的一些主要观点,如筹建共同赔偿基金、实施联合赔偿计划、建立财政回拨制度等,均系本书率先提出,填补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

本书的研究成果将为《1.9 规定》、《6.11 规定》的有效实施解决许多会计、审计方面的技术难题,使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

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真正建立在中国现实的基础上，从而有助于避免在中国出现类似美国的“深口袋陷阱”，减少对会计、审计学科的负面冲击，丰富了会计学、审计学、民法学的相关理论。

作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1章 引 言	1
1.1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问题的 简要回顾	1
1.2 本书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20
1.3 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21
1.4 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23
第2章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本质上是一种特殊 商品	24
2.1 审计信息的商品本质	25
2.2 审计信息公共产品论：为降低交易费用的无奈 选择	31
2.3 审计信息作为公共产品的缺陷	33
2.4 审计信息商品的特殊性及其缺陷	34
第3章 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基于“法律真实说”的 理性思考	39
3.1 “客观真实”一般不能直接作为判断审计信息真 实性的标准	39
3.2 审计信息真实性的本质是一种法律真实	43



第4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的认定	57
4.1 对审计报告虚假陈述重大事件的认定	57
4.2 对审计报告虚假陈述具体形式的认定	68
第5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性质与归责原则	77
5.1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性质	77
5.2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84
第6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因果关系的确认及免责	90
6.1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因果关系的确认	90
6.2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免责	103
第7章 对上市公司财务预测的审计鉴证	111
7.1 上市公司财务预测信息的本质及其特征	120
7.2 上市公司财务预测信息内容与形式的界定	122
7.3 上市公司财务预测审计的特点	127
7.4 上市公司财务预测审计的基本程序	130
7.5 上市公司财务预测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的核心：构建安全港规则	136
第8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损失的认定及计算	139
8.1 损害赔偿认定的基本原则	139
8.2 损失赔偿范围的界定	141
8.3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43
8.4 损失赔偿额的确定	146
8.5 损失赔偿额的分摊	153



第9章 建立完善的应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措施	158
9.1 建立完善的审计报告质量控制体系	159
9.2 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监督机制建设	161
9.3 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责任合伙制转变， 同时组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	163
9.4 改革现行审计委托模式，建立证券交易所招投 标制度	167
9.5 构建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专家证人制度	184
9.6 构建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机制	199
9.7 构建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保障制度	214
 第10章 本书的基本结论、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227
 主要参考文献	 233
 后 记	 247

第1章 引言

1.1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问题的简要回顾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特别是民事责任问题，一直是世界各国证券市场建设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叶以前，注册会计师很少承担民事责任，他们只有在违约和舞弊的情况下才对投资者负有责任。而 1925 年发生在纽约市的厄特马斯公司诉道奇尼文会计师事务所案拉开了美国乃至欧美各国追究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浪潮。虽然厄特马斯公司没有如愿获得赔偿，但该案第一次确立了注册会计师因重大过失或缺乏恰当的注意，对不属于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损失负有法律责任。1965 年，美国法律协会又颁布了权威性的侵权原则纲要《侵权法修正说明（第二稿）》，在解释职业人员对第三方的责任时区分了应预见到的受益人和可预见的其他第三方。随后，法院通过一系列的判决将注册会计师的一般过失责任延伸到了应预见到的受益人，并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法》与《证券交易法》予以确认。

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在民事责任方面，主要是针对发行证券申报登记文件中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和重大遗漏）责任进行了规定，其中涉及此项规定的条款是第 11 节。如第 11 节（a）规定：当登记文件中对重大事实有错误陈述或隐瞒时，证券购买者有权起诉，除非被告能证明购买者购买时已知申报登记文件中存在错误和隐瞒，否则任何购买者都可以提出诉讼。第



11 节 (b) 还规定了免责事由, 具体包括勤勉尽责和合理调查, 即如果被告行使了合理的调查并有充分的理由相信, 在证券发行时招股书中的披露没有误导性陈述, 就无需承担民事责任。1933 年的《证券法》的民事责任的功能主要是: 通过规定足够的民事责任以确保公司管理层和董事履行其受托义务, 并促使注册会计师达到独立尽职的职业要求 (李挺伟, 2003)。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第 9 (e)、16 (b)、18 (a) 条款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其中第 18 (a) 条款规定了任何人在根据证券交易法向证监会 (SEC) 呈报登记文件时, 如果作出严重的不实陈述或遗漏重大事实, 都必须负责。如果一位投资者阅读了登记文件后相信了文件中的陈述 (还包括新闻媒体的陈述和直接对投资者的口头陈述), 并因此而蒙受损失, 就有按第 18 (a) 条款的规定提起诉讼的权利。该法同时又规定: 一旦原告能够证明确实知道并依赖了被告向 SEC 呈报的登记材料的内容, 被告就必须负责赔偿, 除非被告确能证明其行为是善意的, 并且不知道所作的陈述是虚假或令人误解的。

美国《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的颁布, 标志着美国已初步建立了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制度。

20 世纪 70 年代, 美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兴起了对发行人和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诉讼浪潮, 主要原因之一是法院在认定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因果关系时, 采取了基于欺诈市场理论的信赖推定原则, 大大减轻了投资者的举证负担, 从而引发了空前的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的民事诉讼浪潮。为了减轻诉讼带来的沉重的民事赔偿负担, 同时也为了控制滥诉, 经各方利益集团游说, 美国国会于 1995 年通过了《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 该法案与《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相比, 在民事责任方面的改变主要包括: 将原有的无限连带责任改为有条件的“公允份额”比例责任; 损失赔偿上限确定方法的改变等 (李若山等, 2001)。《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的出台, 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美国证券民事诉讼的泛滥现



象，使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更趋成熟。

刚刚迈入 21 世纪，美国相继爆发了一系列会计造假丑闻。从 2001 年 10 月的安然事件到 2002 年的施乐公司、世通公司、默克公司等一系列重大会计造假案，严重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和美国股市，对美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对此，美国政府迅速作出了反应，在布什总统的敦促下，美国国会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简称《SOX 法案》），该法案在证券民事责任方面的改革内容主要包括：成立独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负责监管公众公司审计，检查、调查和处罚执行公众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的注册会计师；加强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强化了公司的责任，特别要求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保证；强化了公众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加大了违法处罚的力度，对故意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故意销毁、隐匿财务报告、故意销毁审计和复核工作底稿、证券欺诈等犯罪行为加重民事处罚力度；延长诉讼时效，由原来“发现构成诉讼事由后 1 年内或在该类起诉事由发生后 3 年内提起诉讼”（见《证券交易法》第 18 节（3）款），分别延长为 2 年和 5 年。

当前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有效市场假设理论、欺诈市场理论、信赖推定原则等构成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的主要理论基础；二是，确立了理性人标准、投资者决策标准和股价重大影响标准；三是，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财务预测准则和制度；四是，确立了法定安全港规则；五是，对虚假陈述进行惩罚性赔款的出现及其后来对此的修正和限制，到目前的进一步强化；六是，赔偿责任由无限连带责任向比例责任转化；七是，对虚假陈述披露范围的认定，由会计报表内含信息延伸到会计报表之外；八是，集团诉讼成为证券民事诉讼的主要方式；九是，强化政府对虚假陈述民

事赔偿的监管。美国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由于中美两国的经济体制、法律制度，特别是证券市场的成熟程度有较大差别，因此在借鉴过程中必须结合中国国情。

我国关于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萌芽于北京长城公司、深圳原野公司、海南中水集团公司等三大严重舞弊欺诈案，涉案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参与舞弊而均被没收财产、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有些注册会计师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欺诈而受到刑事处罚，但没有对受害人进行民事赔偿（文建秀，2003）。此后，随着1996年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尤其是1996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函〔1996〕56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如何处理的复函》，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从而拉开了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序幕。在某种程度上说，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问题成了当时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头号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996〕56号函曾引发了验资诉讼风暴，但56号函仅限于验资领域，对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要业务领域——审计鉴证，其民事责任基本处于真空状态。目前，我国与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特别是民事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主要有：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刑法》，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15通知》）以及2003年1月9日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1.9规定》）和2007年6月11日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以下简称《6.11 规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作出的其他一些司法解释也从不同角度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责任做了界定。

以《证券法》、《1.15 通知》、《1.9 规定》、《6.11 规定》为标志,我国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实践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沪深证券交易所成立至《证券法》颁布(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底),是我国证券民事赔偿责任问题的提出阶段。该阶段具有以下特征:第一,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行为已屡屡出现,有的涉案金额还非常巨大。第二,证券市场法制建设开始得到健全,如《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关民事责任的条款仅零散地出现在有关的法律法规之中,形不成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足够的、系统的威慑力量。第三,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惩处主要局限于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几乎没有涉及民事责任问题。

第二阶段:《证券法》颁布至《1.15 通知》颁布(1998 年底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这是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探索阶段。该阶段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相关法规已经比较明确地提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责任问题。如 200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其中在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案由中规定了虚假证券信息纠纷。200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这些规定为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方便。2002 年 1 月初,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也特别强调了民事责任、民事赔偿问题。第二,证券监管部门加

大了对虚假陈述行为的打击力度。该阶段被中国证监会查处的典型案例有：1998年10月的红光实业案；1999年10月的蓝田股份案；2001年8月3日立案稽查的银广夏案；2001年9月的麦科特案等。

第三，有关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研究得到重视。该阶段重要的论文有：《关于中国证券法中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王利明、王升义，2001）；《建立有威慑力的证券法律制度》（郎咸平，2001）；《证券市场应立即建立民事赔偿机制》（郭锋，2001）；《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及其形式研究（上）（下）》（宣伟华、宋一欣，2001）；《重在健全赔偿法律机制》（王保树，2001）等。重要的学术会议有：上海证券报社与上海市法学会举办的“保护投资者权益法制建设研讨会”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民事赔偿法律制度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召开的“完善证券市场民事责任制度和研究证券法司法解释讨论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商法学术研讨会；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举办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国际研讨会”。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召开的“建立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机制研讨会”，会后以江平、梁定邦、王利明、王保树、郭锋五人名义共同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关于尽快完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机制，加强法院对证券纠纷的立案和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民事权益的建议》的报告，直接促进了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酝酿和建立（宋一欣、牟敦国，2002）。

第四，新闻媒体对证券民事赔偿问题也予以了高度关注。比较有代表性的文章有：《银广夏惊曝利润黑幕》（凌华薇、王烁，2001）；《假典型巨额亏空的背后——郑百文跌落发出的警示》（谢登科，2000）；《应立即停止对蓝田股份发放贷款》（刘姝威，2001）。这些文章的发表直接引发了证监会对相关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的查处。

第五，虽然法院囿于成文法的约束等原因暂时拒绝受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但实际上相关的法律制度已在酝酿调整之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阶段最主要的事件之一